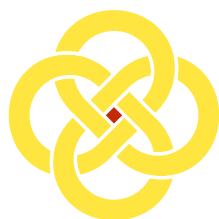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gnita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債券)。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Agnita交易(包括接納五龍擔保債券)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以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的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洪志遠先生[#]、陸致成先生⁺、薛鳳旋先生[#]、杜崑錦先生[#]及黃友嘉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僅供識別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